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1家食品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乌兰浩特市鑫万华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1、样品名称：芹菜；抽样数量（含备样）：1kg；检验结论：毒死蜱，氧乐果不符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鑫万华超市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建议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的裁量。

处理意见及依据：

1、免于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鑫万华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